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核發要點

112 年 05 月 25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為協助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收優秀人才，鼓勵優秀的學生就讀本學院，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A 類：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一年內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士一般生(不含在職生)，以及本校碩士班學生應屆畢業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博士一般生(不含在職生)。

(二) B 類：不限畢業學校，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博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

申請 A 類資格不符者，自動轉為申請 B 類。

三、甄選標準及金額：

(一) A 類及 B 類名額，考量各領域平衡並擇優給予，A 類為優先考量。

(二) 在獲獎同學中，遴選「菁英獎學金」給予 12,000/月，「優秀獎學金」給予獎學金 6,000/月。獲獎者於指導教授確定後並由指導教授同意可開始每月領取，至少一年 12 個月，第一年期滿繳交之定期評量報告表經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方可續領第二年，至多領兩年共 24 個月。申請提早入學者可溯及其入學時間給予獎金。

各類獲獎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審定。

四、申請資料：

(一) 碩班新生：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

(二) 博班新生：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及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

五、申請時間：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等資料，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六、審查方式：由「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

七、次年續領條件：

(一) 獲獎同學第一學年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具續領申請資格，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申請續領。

(二) 獲獎同學繳交之定期評量報告表，由本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綜合評定之。獲選「菁英獎學金」者，定期評量報告表之評審表總分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菁英獎學金」，但評審表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第二學年可轉領「優秀獎學金」；獲選「優秀獎學金」者，定期評量報告表之評審表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優秀獎學金」，評審表格如附三。獲獎同學須於第一學年 6 月底前繳交定期評量報告表，定期

評量報告表如附件二。

(三) 獲獎同學須於第二學年獎勵期滿前一個月繳交獎勵期滿效益追蹤評量報告表供委員會備查，始可領取第 24 個月之獎勵，獎勵期滿效益追蹤評量報告表如附件四。

- 八、凡畢業、休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學金，自畢業、休/退學翌月起停止發放。
- 九、獲獎同學若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且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因學生有上述情況或其他因素，經本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隨時可提出停發該生獎學金。
- 十、本要點經「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博/碩士班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一般生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新生		
就讀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保健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應繳交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班排名及系所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論文初稿(博士班一般生)		

※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此安普新獎學金核發要點。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  
定期評量報告表**

112 年 5 月 25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113 年 8 月 28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基本資料暨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受獎勵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姓名		學程	
獎勵期間	第_____年 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獎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2,000 元。
1. 受獎勵期間 學年總成績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2. 主要研究內容概述。(如論文或參與研究計畫等)				
3. 具體研究績效或成果概述(如有量化成果請逐一敘明)				
4. 研究成果效益之概述(如技術研發、產業應用等)				

## 二、研究績效統計表(由受獎勵人填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說明： 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 <b>獲得之獎項</b> 、 <b>協助辦理之重要學術活動</b> 、 <b>執行之國際合作</b> 、 <b>研究成果具重要影響力</b> 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三、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1.研究績效評語 (如學習狀況、 研究進展、 研究潛力等)	
2.指 導 建 議	

備註: 若於學年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則該學年度之定期評量應由現任之指導教授給予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

申請人簽章 :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學程主任簽章: \_\_\_\_\_

## 四、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結果(下學年該獲獎學生續領資格)

(本欄位由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核, 如未於委員會規定期限內繳交, 視同放棄續領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定期評量報告評審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學程名稱		指導教授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核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A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	60%	
B	研究報告	15%	
C	發表期刊論文成績	5%	
D	研討會發表	5%	
E	整體表現評分	15%	
項 目 總 分		100%	
<b>評審分數計算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A 項)：佔總分 60%</li> <li>研究報告(研究內容、研究績效、研究成果) (B 項)：佔總分 15%</li> <li>發表期刊論文成績 (C 項)：佔總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一篇為第一作者得 5%</li> <li>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一篇為第二或第三作者得 4%，為第四作者(含)後得 2%，如多篇可累計</li> <li>發表外文期刊一篇為第一作者得 2%，第二作者(含)後得 1%，如多篇可累計</li> <li>發表中文期刊一篇為第一或合著者得 1%，如多篇可累計</li> <li>C 項加總最多得 5%</li> </ol> </li> <li>研討會發表 (D 項)：佔總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得 5%、張貼海報得 3%，如多篇可累計</li> <li>於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得 3%、張貼海報得 2%，如多篇可累計</li> <li>D 項加總最多得 5%</li> </ol> </li> <li>整體表現評分 (E 項)：佔總分 15%，計算方法如下： 由「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委員參考申請人之資料與前四項(A、B、C、D)之評分結果對每一位申請人進行整體表現評分。</li> <li>獲選「菁英獎學金」者，該評審表總分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菁英獎學金」，但如評審表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第二學年可轉領「優秀獎學金」；獲選「優秀獎學金」者，該評審表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優秀獎學金」。</li> </ol>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  
獎勵期滿效益追蹤評量報告表**

112 年 5 月 25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113 年 8 月 28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基本資料暨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受獎勵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姓名		學程	
全程獎勵 期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1. 受獎勵 期間學 業表現	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受獎勵期 間研究 表現	(研究內容、績效及成果說明，並檢附佐證文件)			



二、研究績效統計表【全程獎勵期間總計】(由受獎勵人填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說明： 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 <b>獲得之獎項</b> 、 <b>協助辦理之重要</b> 學術活動、 <b>執行之國際合作</b> 、 <b>研究成果具重要</b> 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三、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1.研究績效評語 (如學習狀況、 研究進展、研究 潛力等)	
2.整體表現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學程主任簽章：\_\_\_\_\_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及備查。